

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鼓勵檢舉任何舞弊、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依「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3.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將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處理。

4. 檢舉原則

- 4.1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 4.2 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
- 4.3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

5. 檢舉渠道

- 5.1 郵箱檢舉：tony@ytec.com.tw 發言人信箱
- 5.2 電話檢舉：886-3-6669968 #1801 稽核室
- 5.3 書面檢舉：園區內各意見信箱
- 5.4 當面檢舉：園區廠四樓 稽核室

6. 調查原則

- 6.1 專責辦案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 6.2 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7. 調查程序

本公司並應於官方網頁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7.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人資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7.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7.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7.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7.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8. 檢舉人保護

- 8.1 向檢舉人核查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8.2 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鑒定筆跡。
- 8.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8.4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 8.5 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稽核室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依職務權責核准後，自公佈日實施，其修訂亦同。